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4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4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15-20)。由于拟配售股份比例和数量已明确,预计配股完成时间后延,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等情况,原公告中的个别假设条件、个别数据和内容需更新,现将更新后的内容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计划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15年8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30,467,026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59,140,107股;

4、假设本次配股融资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20亿元;

5、预计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时,是基于2015年3月4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48,898.78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54,331.98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59,765.18万元;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353,046.70	353,046.70	458,960.71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18,336.46	640,210.94	640,210.94
2014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17,652.3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105,914.01		
假设一: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48,898.7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0,210.94	671,457.39	1,871,45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39	0.126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90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7.47	4.64
假设二: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54,331.9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0,210.94	676,890.58	1,876,89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54	0.140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92	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8.27	5.14
假设三: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59,765.1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0,210.94	682,323.78	1,882,3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69	0.154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93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9.06	5.64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对子公司增资,设立基金、期货、另类投资等子公司;适时拓展国际业务,收购或参股境内外金融类公司;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互联互通;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其他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均将纳入年度预算并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安排付款。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期接受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稽核部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自2004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专业”的经营理念,弘扬“守正出奇、宁静致远”的企业精神,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公司将继续夯实传统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各项创新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的变化,适度扩大业务规模,全面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大并优化对网点建设、营销服务渠道拓展和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优化公司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公司的资本及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资本规模的提高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各项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完善对各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对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增长实施稳健、审慎、灵活的管理,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隔离机制,在业务规模、风险控制及效益取得之间实现协调平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3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032)。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5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4)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本次交易发行股票价格;

(6)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

(7)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8)锁定期安排;

(9)过渡期损益;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募集资金用途;

(12)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2015-029)及相关内容。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五、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62　　投票简称:华强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0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2.02
2.3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2.03
2.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2.5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价格	2.05
2.6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	2.06
2.7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7
2.8	锁定期安排	2.08
2.9	过渡期损益	2.09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1
2.12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2.12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00

注:100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2.01元代表对议案2.1进行表决,2.02元代表对议案2.2进行表决。

本次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1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5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瑛(0755-83216296),王瑜(0755-83030136)

邮编:518031 传真:0755-83217376

八、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6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2.3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2.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价格			
2.6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			
2.7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8	锁定期安排			
2.9	过渡期损益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2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下午4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尚须经工商部门名称核准后确认,下同)。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以上为暂定的经营范围,尚须以经工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为准);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20%股权,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80%股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详情请见2015年6月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31号)及2015年6月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和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共同出资成立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尚须经工商部门名称核准后确认,下同)。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下同】;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以上为暂定的经营范围,尚须以经工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为准);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20%股权,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80%股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立刻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作方为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新公路3377号2号楼214室

4、法定代表人:杨环球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号:310000000108055

7、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投资于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生物专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杨环球持有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居培明持有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

(二)其他情况

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日,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734,645.57元,负债总额375,494.3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359,151.26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553,774.93元,净利润898,037.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8,063,336.27元,负债总额1,053,735.83元,所有者权益47,009,600.44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349,550.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和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将自筹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本次投资。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5、股权结构:

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2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弥补了浙江省内高端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中心的空白。

国内现有医学影像诊断机构几乎都是大型公立医院附属的放射科室,由于国内的公立医院常常人满为患,导致很多病人不能及时使用到这类高端医学影像进行检查;在检查时,也不一定能得到相对应高端的服务。中国老龄化程度日趋加剧,肿瘤和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发病率快速增长,居民对自己健康的安全意识越来越关注,专业医学影像诊断服务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能够提供专业意见和良好服务的私立医疗机构。

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是一家利用高端医学影像检查,对肿瘤和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早期发现和筛查的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中心。中心将引进第二代同步PRT-MRI、64排CT、1.5T全数字MRI、FLASH双源CT等全球先进的医学影像设备,由知名专业影像学诊断医师承担对疑难复杂疾病的影像学诊断,解决了基层医疗机构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也使病患的一些复杂疾病能够早期发现、快速转诊,避免因诊断不准确、及时而耽误患者病情。

2、合作方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医学影像诊断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23家PET-CT影像诊断和肿瘤放疗中心,拥有博导、教授、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等高级职称59人,是一家定位于服务境内外高端及特需人群,重点发展连锁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的医学控股企业,在医学影像诊断领域先进的经营理念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广宇集团通过与行业内的优秀公司合作,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良好的财务回报,而且完成了公司在医学影像诊断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打造大健康商业生态圈。

(二)存在的风险

1、中心建设进度风险。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尚处于建设前期,在选址、改造、设备采购、安装等多个方面上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因此中心建设存在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2、第三方独立医学诊断影像中心市场拓展风险。第三方独立医学诊断影像中心在国内属于新兴的医疗服务业态,居民和病患可能需要一个接受过程,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3、投资收益低于预期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此次投资1000万元,预计该项目会在2016年前后产生效益,对公司的利润做出贡献。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4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5月29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91,362	24.49%	90,060,982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